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臺北市教育雲資訊服務規劃案

###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 目錄

壹、簡介.....	1
貳、專案概述.....	1
一、專案名稱.....	1
二、專案目標.....	1
三、專案範圍.....	1
四、專案時程.....	1
五、專案經費.....	2
參、現況說明.....	2
肆、需求說明.....	8
一、功能需求.....	8
二、工作時程及交付項目.....	18
三、專案管理及資訊安全需求.....	19
四、專案組織及人員需求.....	19
伍、驗收付款、保固及罰則.....	21
一、驗收付款.....	21
二、保固.....	22
三、罰則.....	22
陸、評選作業.....	23
附錄.....	24
附件 1、保密與責任條款.....	24
附件 2、公務及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	25
附件 3、駐點人員需求說明.....	26
附件 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駐點人員管理要點.....	28
附件 5、評選須知.....	29
附表一、廠商人員資料表.....	34
附表二、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35
附表三、評選項目與廠商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36
附表四、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37
附表五、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38



## 壹、簡介

依據資訊教育中程發展綱領規劃，藉由「雲端運算」技術，建構資源共享的教育資源整合平台，使學生都能取得優良且豐富多元的學習教材，也讓學生老師和家長可隨時使用教育雲所提供之服務。

## 貳、專案概述

### 一、專案名稱

臺北市教育雲資訊服務規劃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 二、專案目標

規劃臺北市教育雲架構，協助撰寫「臺北市教育雲建置案」徵求服務建議書 (Request For Proposal, RFP)，規劃各階段教育雲建置目標，協助完成教育雲招標文件製作及建置廠商評選，並對建置之進度與品質進行監督審驗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 三、專案範圍

本專案使用者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主要工作範圍含：

- (一)臺北市教育雲規劃。
- (二)協助規劃並完成各階段採購案之招標文件製作、招標作業輔助、參考底價訂定、建置廠商評選、監造及驗收作業，且應執行至各採購案結算驗收與保固完成。
- (三)臺北市教育雲建置案監督審驗及相關技術諮詢。

### 四、專案時程

本規劃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惟決標日晚於 101 年 1 月 1 日者，自決標次日起 3 年。

## 五、專案經費

(一)本案服務期間擬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惟決標日晚於 101 年 1 月 1 日者，自決標次日起 3 年。每年預算為新臺幣 320 萬 7,120 元整，期間共計 3 年，總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962 萬 1,360 元整。

(二)本專案契約期間當年度費用，應以該年度通過之法定預算額為依據，倘因各種原因致所編列預算無法完成法定程序，或可執行之預算額度低於契約執行期間該年度之契約價金總額，機關得終止契約或與廠商協議刪減項目及價金，是項因素因非可歸責於機關與廠商，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賠、補償。

## 參、現況說明

本局期望藉由規劃臺北市教育雲，以整合運作於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之各項服務，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機房位於市府大樓 10 樓資訊處南區機房，與各單位連接之電路狀況如下：

- 一、使用 4 條 GE 電路連接 TANet 台大區網。
- 二、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各使用 100Mbps 之光纖電路連接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所有公私立中小學之光纖電路匯整成 6 條 GE 電路連接臺北教育網路中心之網路骨幹設備。
- 三、使用 1 條 GE 電路連接中央研究院。
- 四、使用 1 條 GE 電路連接臺北市政府 GSN。
- 五、部份學校仍保留 ADSL 電路，中華電信匯整成一條 OC3 電路連接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之網路骨幹設備。
- 六、所有網路均支援 IPv4/IPv6 Dual Stack。

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除了提供主機空間放置教育局委託學校與廠商建立之各種教育相關資源與活動系統、教育部建置之 TANet 相關服務系統，亦提供了以下服務：

- 一、教育入口網提供各種教育相關資料、辦理教育相關線上活動。教育入口網整合原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達成 SSO(Single Sign On)的目標，即登入教育入口網後，即可直接使用電子郵件信箱服務，同時可根據不同的身份，提供不同的信箱空間。臺北益教網帳號亦與教育入口網同步。
- 二、學校無線網路的帳號認證亦透過教育入口網，亦即在教育入口網有教職員身份的帳號，即可在臺北市學校中使用無線網路；亦可透過 TANet 漫遊中心，在全國使用；此外，亦與市府大樓無線網路漫遊，可在市府大樓內利用教育入口網的帳號使用無線網路。
- 三、臺北市購買之線上教育資料庫因限制臺北市學校的電腦方能使用，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提供臺北市學校的師生，透過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之 Proxy Server，使用教育入口網的帳號，在家中使用線上教育資料庫。
- 四、提供垃圾郵件過濾功能：所有進入臺北教育網路中信箱的電子郵件，均會經過此系統過濾並掃毒，並每天寄送過濾攔截清單給每一位使用者。目前每天進入臺北教育網路中信箱信件的数量約有 100 多萬封。
- 五、提供進出學校之電子郵件掃毒服務，及垃圾郵件判斷服務。
- 六、提供 SMTP 服務，供臺北市學校教職員生於學校內使用電子郵件軟體寄信用。
- 七、提供學校網站弱點掃描服務。
- 八、不當資訊過濾系統，避免學生瀏覽不當網站。
- 九、網路電話服務，使用臺北科技大學建置之 SIP Server，供學校話機與 Voice Gateway 註冊於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之 SIP Server，使學校網路電話及 Voice Gateway 可以互撥。並與臺北市政府之 SIP Server 介接，使學校之網路電話可與市府大樓電話互撥；亦與教育部建置之 TANet 網路電話系統介接，可與全國學校單位的網路電話互撥。同時，透過北科大網路電話交換中心，可直接與全國許多大專校院與政府單位之網路電話系統互通。98 年與後續建置之網路電話話機，其參數統一由位於臺北市教

育網路中心之 APS Server 派送。

十、提供學校 DNS Slave Server 服務，依規定每一個 Domain 須至少有兩台的 Authority Server，但學校礙於人力與經費可能只能建立一台 DNS，故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提供協助建立 Slave Server 之服務。

十一、主要服務如 DNS、網站等，均支援 IPv4/IPv6 Dual Stack。

目前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運行中的各項伺服器系統清單如下表所示：

伺服器系統清單

編號	廠牌型號	作業系統	備註
1	HP ProLiant DL380 G5	FreeBSD7	DNS 主機(Master)
2	HP ProLiant DL 145	Windows 2003	封包截取主機
3	HP ProLiant DL380 G5	FreeBSD7	LOG Server
4	HP ProLiant DL385	FreeBSD8	基北區高中職申請入學
5	HP 180	RedHat	學校防火牆 Log Server
6	IBM3650 M2	Windows 2008 R2	網頁掃瞄系統(成大)
7	VM115	Windows 2000	代理代課甄選系統(人事室)
8	IBM X3650	Windows 2003	多媒體系統(中視科技)
9	HP ProLiant DL380 G5	Windows 2003	學籍總歸戶(南港高工)
10	VM115	Windows 2003	教育部落格(文化大學)
11	HP ProLiant DL380 G5	Windows 2003	校園氣象站
12	HP ProLiant DL380 G5	Windows 2003	IPS Log Server
13	IBM X3650	Windows 2003	國中健康與體育資訊融入教學(仁愛國中)
14	HP ProLiant DL380 G5	FreeBSD 8.1	女性科學研習營(麗山高中),教育局電子像簿
15	HP ProLiant DL380G5	Windows 2003	教研中心 DB
16	HP ProLiant DL380G5	Windows 2003	台灣藍鵲,學生諮商中心,深耕閱讀網
17	HP ProLiant DL380G5	Windows 2003	數位學生證-備份舊資料供查詢
18	HP ProLiant DL380G5	FreeBSD 7	SPAM Mail 機器(內對外)
19	HP ProLiant DL380G5	Windows 2003	數位學生證 (崇懋)-簡訊
20	HP ProLiant DL380G6	FreeBSD 8	北北基成績查詢系統
21	HP ProLiant DL380G5	Windows 2003	數位學生證-出勤,製卡(DB)
22	HP ProLiant DL380G5	Windows 2003	數位學生證-出勤查詢(DB)
23			網路偵測系統(教育部)
24	HP ProLiant DL380 G4	FreeBSD 6.x	臺北學生網路電台及競賽系統
25	HP ProLiant DL380 G4	Windows 2003 Server	教育財團法人,北北基桃寫作比賽,臺北市立聯合運動會
26	HP ProLiant DL380 G4	Windows 2003	軍訓室網站



編號	廠牌型號	作業系統	備註
27	HP ProLiant DL380 G4	open-filter	網路硬碟主機
28	VM101	Windows 2003	主計處系統(統計室)
29	HP ProLiant DL380 G4	FreeBSD 6.4	網路競賽
30	HP ProLiant DL380 G4	Windows 2003	國小新生分發,扶輪繪畫比賽
31	VM115	Windows 2003	教育資料庫(資訊室)
32	HP ProLiant DL385	FreeBSD 6.4	階梯數位(教育部)
33	HP ProLiant DL385	Windows 2003	臺北益教網
34	HP ProLiant DL385	Windows 2003	臺北益教網
35	HP ProLiant DL385	Windows 2003	臺北益教網
36	HP ProLiant DL380 G5	Windows 2003	數位學生證主網站
37	HP ProLiant DL380 G5	Windows 2003	市網 DB 主機
38	HP ProLiant DL380 G5	Windows 2003	數位學生證
39			體衛科活動資料用
40	HP ProLiant DL385	Windows 2003	遠距教學系統(大同高中)
41	HP ProLiant DL385	Windows 2003	數位學生證
42	HP ProLiant DL385	Windows 2003	數位學生證
43	HP ProLiant DL385	Windows 2003	教師甄選
44	IBM X3650 M3	RedHat	校務行政(國小二代_蓬萊國小)
45	IBM X3650 M3	RedHat	校務行政(國小二代_蓬萊國小)
46	VM110	FreeBSD 8	營養午餐通訊及誠信網
47	HP ProLiant DL 380 G6	Windows Server 2003	網路電話主機
48	HP ProLiant DL 380 G6	Windows Server 2003	網路電話主機
49	2U Server	Windows Server 2003	網路電話主機
50	2U Server	Windows Server 2003	網路電話主機
51	VM115	Windows XP	舜遠 sip(82)
52	HP ProLiant DL385	Windows 2000	舜遠 sip(84)
53	HP ProLiant DL 380 G6	Windows 2008R2(64bit)	北北基聯測網站
54	HP ProLiant DL380 G5	Windows 2003	網路監控主機(What'sUp)
55	DELL PowerEdge R610	Linux	五項藝術比賽(社教科)
56	HP ProLiant DL380G5	Windows 2003	多媒體教學(教研)

編號	廠牌型號	作業系統	備註
57	HP ProLiant DL380G5	Windows 2003	多媒體教學(教研)
58	HP ProLiant DL380G5	Windows 2003	HP NAS 主機
59	IBM X3650	RedHat CentOS 5	社大聯網主機,社教科五項藝術比賽(社教科)
60	IBM X3650	Windows 2003	高中課綱系統(麗山高中)
61	HP ProLiant DL380 G5	Windows 2003	數位學生證
62	ASUS AP1400R	m0m0wall	無線開道器
63	HP ProLiant DL380G5	VMware ESXi	VM 正式機
64	VM115	Fedora	學校網路電話參數主機(D-link ASP Server)
65	IBM X3650	VMware ESXi	VM 正式機
66	IBM X3650	VMware ESXi	VM 正式機
67	HP ProLiant DL380 G5	VMware ESXi	VM 正式機
68	HP ProLiant DL380 G5	VMware ESXi	VM 正式機
69	IBM X345	Windows 2003	新差勤系統(人事室)
70	HP ProLiant DL380 G5	Windows 2003	微軟 KMS 認證主機
71	DELL Power Edge 1850		市立教育大學備援 WWW
72	DELL GX110		市立教育大學備援 DNS
73		美商 8e6	教育部不當資訊過濾系統 Log Server
74			123 教學網(華江高中)
75	HP ProLiant DL380 G6	FreeBSD 8	無線網路認證主機(RADIUS)
76	IBM X3650 M2	Windows 2003	台灣學校網
77	IBM X3650 M2	Windows 2003	台灣學校網
78	IBM X3650 M2	Windows 2003	台灣學校網
79	IBM X3650 M2	Windows 2003	教育局花博網站
80	VM115	Windows 2003	機房 AD
81	DELL PowerEdge 2650	FreeBSD 6.x	與市府無線漫遊無線網路認證主機
82	IBM X3650 M2	FreeBSD	廣告信過濾系統
83	IBM X3650 M2	FreeBSD	廣告信過濾系統
84	IBM X3650 M2	FreeBSD	廣告信過濾系統
85	RAD VISION MCU-323		宏碁 (MCU 遠距教學)
86	HP ProLiant DL380 G2	Windows 2000	康泰科技 (校務行政主機)
87	VM110	Windows 2000	會計室系統
88	HP ProLiant DL380 G5	Windows 2003	會計室系統
89	VM109	Windows 2003	會計室系統
90	IBM3650	Windows 2003	會計室系統

編號	廠牌型號	作業系統	備註
91	VM109	Windows 2003	會計室系統
92	VM109	Windows 2003	會計室系統
93	同 154	Windows 2003	會計室系統
94	HP ProLiant DL380 G5	Windows 2003	教研中心(電子護照)
95	HP ProLiant DL380 G5	FreeBSD7.1	線上資料庫 Proxy Server
96	HP ProLiant DL380 G5	FreeBSD7.2	DNS 主機(Slave)
97	HP ProLiant DL380 G5	FreeBSD7.2	DNS 主機(Slave)
98	IBM 3650	FreeBSD 8.2	DNS 主機(Slave)
99	HP ProLiant DL385	FreeBSD 4.11	Hosting.tp.edu.tw(Webhosting)
100	HP ProLiant DL385	FreeBSD 7.1	電子郵件主機(Mail2000)
101	DELL PowerEdge 2650	FreeBSD 4.11	電子郵件主機(Mail2000)
102	DELL PowerEdge 2650	FreeBSD 4.11	電子郵件主機(Mail2000)
103	HP ProLiant DL380 G5	FreeBSD 7.2	市網網站
104	HP ProLiant DL380 G3	Windows 2003	報局表單
105	IBM xSeries 345	Windows 2000	教育局 BDC / Whatsup-關機
106	HP ProLiant DL380 G3	Windows 2000	報局表單 DB
107		Windows 2003	軟體採購案
108	HP ProLiant DL380 G3	Windows 2003	報局表單
109	Acer Altos G300	Windows 2000	台灣大學問
110	HP ProLiant DL380 G3	Windows 2003	報局表單
111	IBM X330	pfsense	VPN 主機
112	ASUS AP140R	RedHat	線上資料庫-喬登美語
113	VM111	Windows 2000	士林社大
114	VM109	Windows 2000	千部英語學習電影與動畫,北北基一網一本 聯測網,國中基測試題與答案網站
115	IBM xSeries 345	Windows 2000	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鄉土教育 中心,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採購案件資訊管理 系統,泗水學校
116	VM110	Windows 2000	國民小學暑期體驗營,各級學校護理師代理 人員人力網,家長會聯合網,教育局學生輔導 資訊網
117	VM109	Windows 2000	Iwill 網站,教育局資訊室資訊公務作業系統, 兒童深耕閱讀教育網(興華國小),性別平等教 育網
118	VM109	Windows 2000	數位天文臺,資訊素養與倫理網站
119	HP ProLiant DL380 G5	Windows 2000	教育局網站

編號	廠牌型號	作業系統	備註
120	HP ProLiant DL380G5	FreeBSD 8.1	與 TANet 漫遊中心介接主機
121	Intel SR2020		教育入口網
122	HP ProLiant DL385	RedHat	教育入口網
123	Intel SR2020		教育入口網
124	Intel SR2020		教育入口網
125	Intel SR2020		教育入口網
126	HP ProLiant DL380G5		教育入口網
127	HP ProLiant DL385	Windows 2003	教育入口網
128	HP ProLiant DL385	Windows 2003	教育入口網
129	HP ProLiant DL380G5	Windows 2003	教育入口網
130	CISCO 2924 Switch		教育入口網
131	Alton AD3 L4 Switch		教育入口網
132	HP ProLiant DL385	RedHat	教育入口網
133	HP DL380G5		教育入口網
134	Intel SR2020		教育入口網
135	VM111	Windows 2003	臺北市數位學習網
136	VM110	Windows 2000	教研電子報
137	HP ProLiant DL380 G6	FreeBSD 8	SMTP Server
138	HP ProLiant DL380 G6	FreeBSD 8	SMTP Server
139	DELL PowerEdge 2650	FreeBSD 5.2	SMTP Server 資料庫主機
140	HP ProLiant DL145 G6	FreeBSD 8	SMTP Server
141	DELL PowerEdge 2650	FreeBSD 5.2	Nessus 弱點掃描主機
142	HP ProLiant DL380G5	FreeBSD 6.4	Reverse Proxy Server

備註：本清單得依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現況更新資料

## 肆、需求說明

### 一、功能需求

#### (一)臺北市教育雲需求

##### 1. 雲端服務

為發展具整合性的教學與學習輔助雲端平台，從學校、家長、學生及教育局等使用者的角度，建構架構性的管理資訊服務，藉由推動 e 化教材，以整合數位教學資源。

##### (1) 教師教學服務

教師教學服務主要提供教師於教學現場使用，提供課前備課、課堂教學、課後作業與指導個別化課後補救教學，其中包括：

- A. 教學資源
  - (A)數位教科書
  - (B)影音教材
  - (C)電子白板數位教材
- B. 整合益教網
- C. 整合教師研習中心多媒體教材
- D. 評量題庫
- E. 教師社群
- F. 補充教學
- G. 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輔導作業
- H. 親師生互動平台

(2) 學生學習服務

學生學習服務主要提供學生於課前、課中、課後時間利用，其中包括：

- A. 數位讀物
- B. 數位教科書
- C. 學生社群
- D. 數位學習檔案
- E. 學習歷程分析與應用

(3) 家長服務

家長服務主要提供家長可瞭解教學進度、學生學習狀況、出勤狀況及學習檔案，並提供親師互動平台。

(4) 入口網站

- A. 單一簽入

建立單一簽入(Single Sign On, SSO)服務，提供各校師生整

合的單一帳號來存取雲端服務。

B. 教育入口網

整合現有教育入口網至雲端服務。

(5) 行政服務

A. 校務

規劃整合校務行政系統，提供全市師生整合且一致的校務行政系統服務，其中包括：

(A) 國小校務行政系統

(B) 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C) 高中校務行政系統

B. 局務

(A) 報局表單系統

提供各校填報並回傳狀況之表單系統，以利各類統計調查資料蒐集、分析與彙整。

(B) 局端共同硬碟

提供本局同仁網路共同硬碟服務，增加各科室資料流通率。

(6) 網路資源服務

A. 電子郵件

規劃整合電子郵件服務，提供各校教師能有一致的聯絡管道及電子郵件信箱服務。

B. 網路硬碟

規劃建置網路共享空間，提供各校師生使用。

(7) 連結專案

A. 電子書包實驗計畫

依據市長政策，規劃本局 101~103 年擴大辦理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之內容與方向，協助於 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單一

學科 Pilot test，並配合 e 化教材之推動。

B. 數位教材審查

由數位教材小組審查雲端數位教材。

C. 年度成果彙總

連結資訊教育專案計畫，彙總年度成果。

(8) 運作機制

A. 規劃工作小組

由得標規劃廠商組成規劃工作小組，依各階段目標規劃臺北市教育雲建置。

B. 雲端平台發展核心專責小組

雲端平台發展核心專責小組(簡稱專責小組)依照應用服務需求，擬定臺北市教育雲功能。

C. 數位教材審查小組

由數位教材審查小組審核各科數位教材。

(9) 規格需求

A. 電子白板數位教材交換規格

目前各校皆有利用電子白板進行教學，然各廠牌之電子白板教材無法跨平台流通，須規劃建置出電子白板互動式教材跨平台流通機制，以提升各校電子白板互動式教材流通率。

B. 數位教材交換標準

制定數位教材交換標準，增進各式數位教材流通率。規劃廠商須提供數位教材交換標準建議書，其應符合國內教育環境與學習物件使用者的「學習物件後設資料標準 TWLOM(CNS15136)」的交換規格，並可與符合此種標準的教學資源平台進行資源交換及分享。

C. 各種應用服務可模組化增刪

本局可依實際應用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或擴充模組。

D. 完成採購規格書

協助完成臺北市教育雲建置案各階段採購招標文件製作及廠商評選。

E. 整併現有相關入口網應用服務

整併現有相關入口網應用服務，如教育入口網、益教網等線上資源。

F. 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規劃雲端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2. 基礎建設

(1) 實體設備

A. 付費方式

規劃採用統一購置、租用設備服務或其他付費方式。

B. 機房建置

(A)依各校實際狀況並評估可行方案，決定採用集中式、分散至各校或其他建置方式，並評估本局雲端機房建置於本府資訊處機房或其他位置。

(B)評估本局雲端機房建置於本府資訊處機房或其他位置。

C. 硬體設備

規劃雲端所須設備，整合目前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既有硬體設備，包括：

(A)伺服器

(B)防火牆

(C)入侵偵測防禦系統

(D)其他相關設備

D. 網路建置

(A)拓樸



因應機房實際建置方式及地點，決定網路拓樸布建方式。

(B)頻寬

提升各校網路頻寬，提供高速頻寬以因應各校雲端存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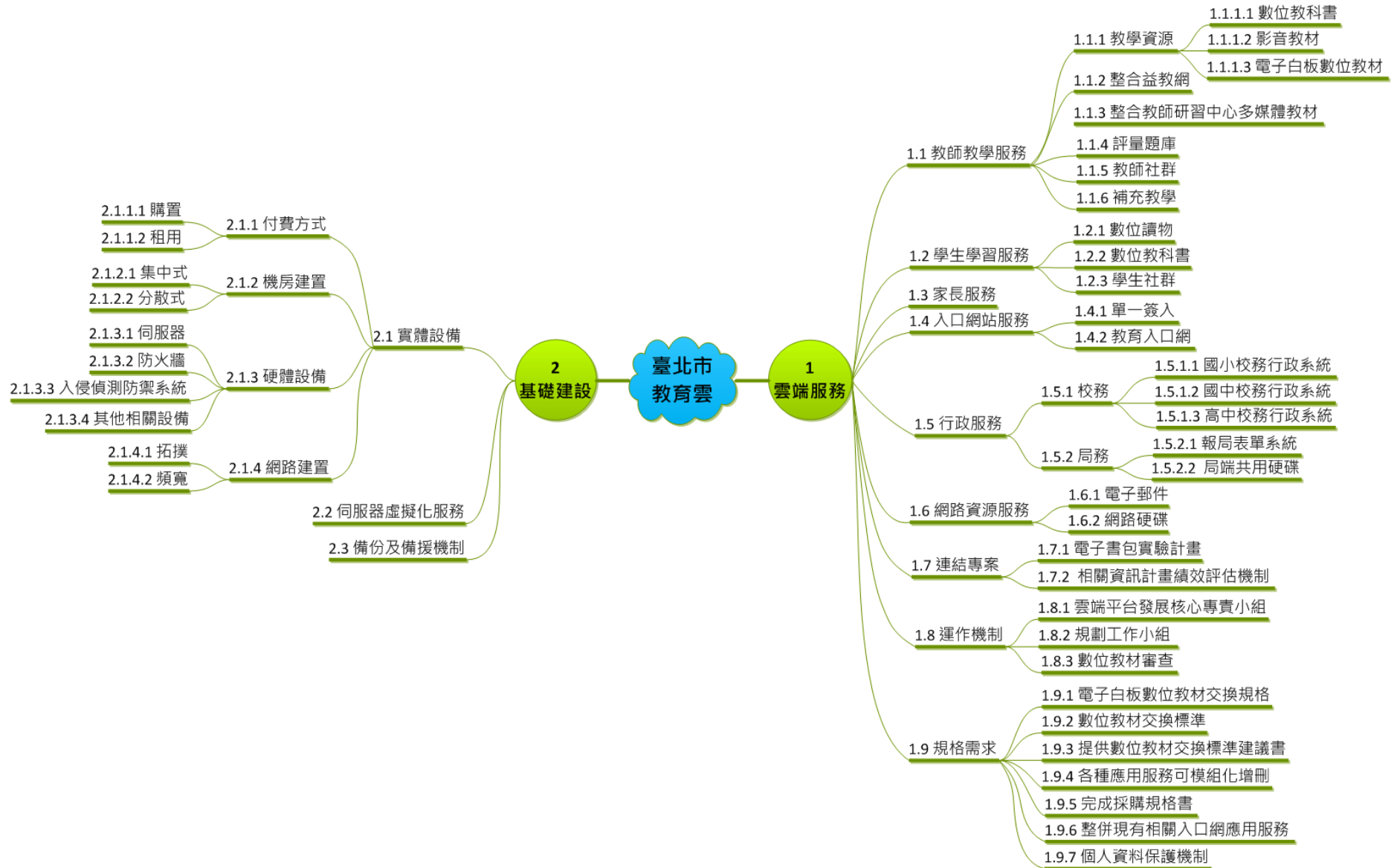
(2) 伺服器虛擬化

將目前實體伺服器移轉至虛擬主機，減少實體伺服器數量，提升伺服器整體 CPU 及空間使用率。

(3) 備份及備援機制

規劃建立備份及備援機制，確保可提供穩定與可靠的持續性服務。

# 臺北市教育雲規劃需求



## (二)臺北市教育雲階段性規劃內容

### 1. 101 年規劃及前期建置

規劃臺北市教育雲整體建置各階段執行計畫，其分為下列 4 階段：

#### (1) 整合規劃

提出整合臺北市教育雲整合規劃，整合現行所有系統及服務。

#### (2) 服務規劃

提出整合臺北市教育雲服務相關規劃，規劃廠商依據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局需求規劃相關服務。

#### (3) 硬體規劃

提出整合臺北市教育雲硬體相關規劃。

#### (4) 整體規劃

擬訂教育雲驗收、監造、測試及成果產出之規格方式，並訂定 102~103 年執行、驗收等工作期程。

### 2. 102~103 年後期建置、測試修正及成果產出

機關於每年 4、7、10、12 月進行審查並付款，審查內容依據規劃廠商於 101 年 12 月提出之執行、驗收等工作期程，訂定相關交付內容。

## (三)各種應用服務可模組化增刪

臺北市教育雲應可彈性擴充或調整架構，並達到各種應用服務可模組化增刪。主要依以下情況調整規劃：

1. 整體規劃建置之系統需考量適用至 2020 年之後。
2. 規劃廠商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現況、教學需求、教育未來發展提出適當規劃。
3. 規劃廠商之規劃範圍需依本局當年度經費額度以及市場實際狀況調整。
4. 經專責小組建議規劃出臺北市教育雲統合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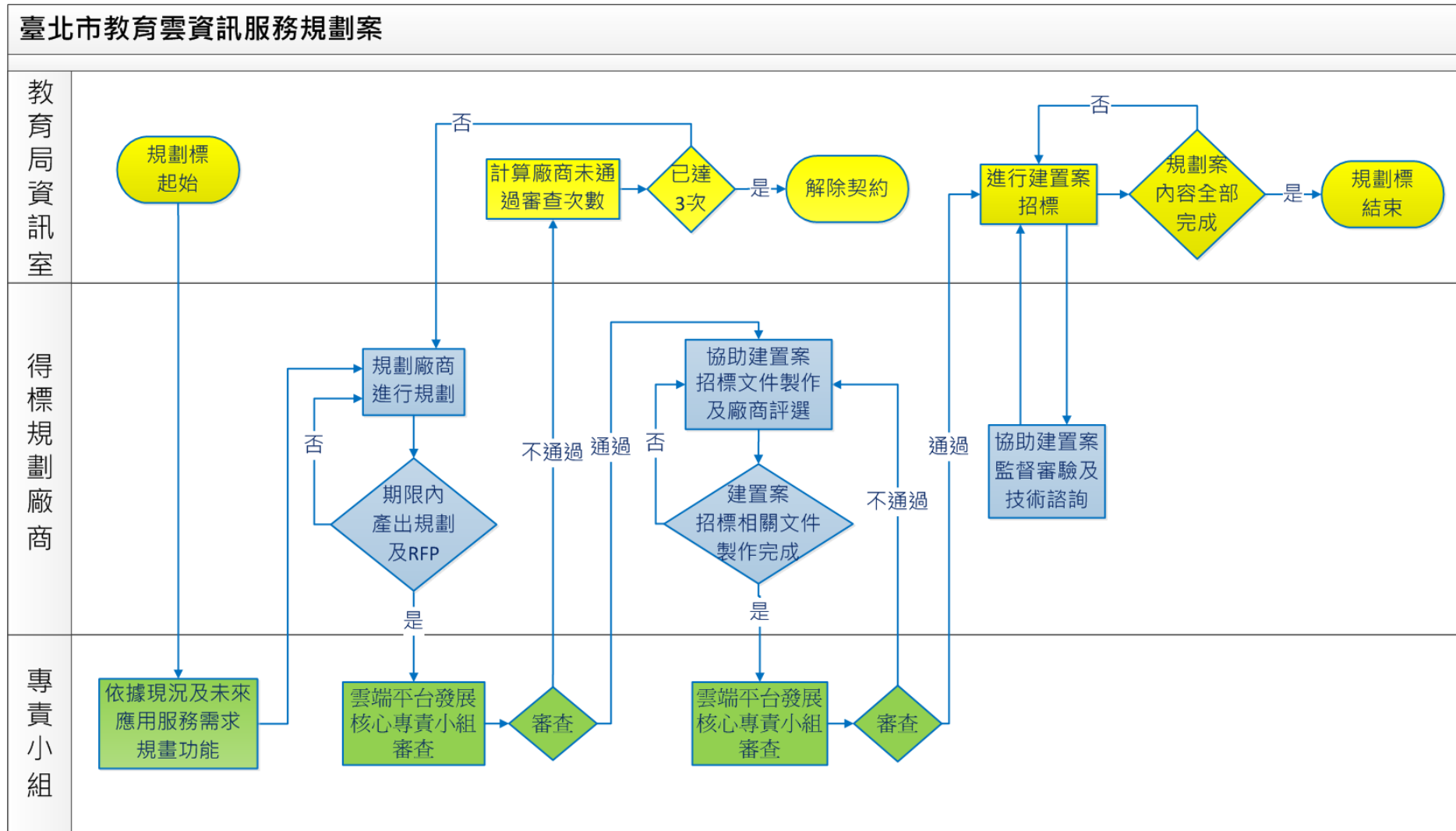
規劃廠商須根據上述需求，進行規劃及修正原擬提之服務建議書，並

須經專責小組審查通過。

#### (四)依規劃案分階段招標

本專案將由本局進行招標，決標後由得標廠商分階段產出服務建議書，產出之服務建議書由專責小組進行審查，若通過審查則依據此服務建議書，由得標廠商協助完成建置案招標文件製作及建置廠商評選，以分階段方式進行建置案招標作業；若得標廠商產出之服務建議書未通過審查，須於審查會議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修正版本供專責小組再次審查，各階段若經 3 次審查皆未通過，本局得逕行解約。得標廠商於本專案期間皆須提供建置案監督審驗及相關技術諮詢，直到規劃案內容全部建置完畢。臺北市教育雲資訊服務規劃之流程圖如下：

臺北市教育雲資訊服務規劃流程圖



## 二、工作時程及交付項目

### (一)工作時程：

本專案工作期程為 101~103 年，期間共計 3 年，相關時程如下表所示：

臺北市教育雲規劃時程表

工作內容 期程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01 年	1. 整合規劃				
	2. 服務規劃				
	3. 硬體規劃				
	4. 整體規劃				
102~103 年	機關於每年 4、7、10、12 月進行審查並付款，審查內容依據規劃廠商於 101 年 12 月提出之執行、驗收等工作期程，訂定相關交付內容。				

### (二)交付項目

項次	交付項目名稱	規格數量		交付時程
		書面	電子檔	
1	專案執行計畫書	3 份	1	決標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
2	教育雲建置案各階段招標相關文件	3 份	1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階段應交付之文件應於本局指定完成日前提出
3	教育雲建置案各階段監督審驗報告	3 份	1	
4	工作報告、進度及狀況因應對策	3 份	1	至遲於專案工作會議前 3 個工作天以前提出
備註：				

1. 專案執行計畫書依「雲端平台發展核心專責小組」人員數目而訂。
2. 電子檔請燒錄至光碟片交付。

### 三、專案管理及資訊安全需求

- (一)得標廠商須於建議書中詳細說明專案管理、專案組織及人力分派、問題管理、品質保證措施等。
- (二)得標廠商應根據工作項目及流程，詳列各階段之工作檢核點，於各檢核點對本局簡報或提供階段性文件供本局審核，以利掌控專案時效。
- (三)本專案進行期間，須與本局進行協商及簡報等，均由計畫主持人為之。
- (四)得標廠商應與本機關簽訂保密與責任條款(如附件 1)，並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外洩。若是洩密造成本機構損失，如遭致他人控告、毀謗、索賠，由得標廠商抗辯，保障本機關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得標廠商並應承擔所有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
- (五)專案人員應簽署保密切結書(如附件 2)並送交本機關備查，保密切結書內容應包括從事本案相關工作而經手、保管或取得之個人資料、管理文件、帳號密碼及公務機密，非因公務並經本機關授權，不得對外提供。若違反保密切結書規定，得標廠商與專案人員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本案期滿後亦同。
- (六)廠商因執行本案而交付本機關之任何著作物、規劃報告書、分析文件、系統文件等，廠商理解係基於本機關之出資與策劃而完成，廠商須同意該等著作物以本機關為著作人，其著作權與所有權之歸屬為本機關所有。惟廠商為規劃本案所利用之資料或技術，其智慧財產權仍屬原權利人所有，不受影響，但廠商應負責取得授權供本機關使用。
- (七)廠商於本案服務期間所知悉、獲得、蒐集與本案相關之個人資訊、其他相關規劃資訊、單位訊息資料等，其所有權歸屬本機關，非經本機關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給任意之第三方參考或加值運用。

### 四、專案組織及人員需求

本專案需求人力為 6 名，其中包括 5 位兼職人員及 1 位派駐人員，駐點人員需符合本局規定(附件 3)，並須遵循駐點人員管理要點(附件 4)，其需求人力如下表所示：

項目	名稱	人數	性質	經歷	工作內容
1	專案主持人	1	兼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資訊相關科系大學(含)以上畢業學歷。</li> <li>為本專案得標廠商現職員工，具有撰寫與本專案類似之相關文件或協助辦理資訊系統驗收經驗。</li> <li>具備大型開放系統專案管理相關經驗至少 5 年(含)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本專案負責人，負責本專案啟動、架構整合、品管、進度控管、計畫評估、執行成果提報。</li> <li>提供臺北市教育雲建置案得標廠商臺北市教育雲規劃內容相關諮詢。</li> <li>配合本局召開定期之專案工作會議，以協調各建置工作相關事宜。</li> </ol>
2	系統分析師	4	兼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資訊相關科系大專(含)以上畢業學歷，或具有資訊專業證照或訓練機構核發之專業訓練結業證書。</li> <li>具備大型開放系統專案相關經驗至少 3 年(含)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臺北市教育雲規劃並協助本專案之資訊技術支援。</li> <li>提供臺北市教育雲建置案得標廠商臺北市教育雲規劃內容相關諮詢。</li> </ol>
3	駐點工程師	1	全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資訊相關科系大專(含)以上畢業學歷，或具有資訊專業證照或訓練機構核發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臺北市教育雲規劃並協助本專案之資訊技術支援。</li> <li>提供臺北市教育雲</li> </ol>



項目	名稱	人數	性質	經歷	工作內容
				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2. 具備大型開放系統專案相關經驗至少3年(含)以上。	建置案得標廠商臺北市教育雲規劃內容相關諮詢。 3. 配合本局召開定期專案工作會議並製作相關會議文件，須彙整各工作小組之作業進度，定時向本局回報。
4	雲端平台應用教學小組	不限	兼職	本市各級學校教學現場教師或資訊組長。	由雲端平台應用教學小組(簡稱教學小組)將雲端平台運用至教學現場。

## 伍、驗收付款、保固及罰則

### 一、驗收付款

(一)本局將於每年進行4次審查，廠商應檢附執行成果及工作報告，召開工作會報；廠商須交付文件包括：各項交付項目(第肆-第二點-第(二)項)、駐點人員差勤紀錄、工作日誌。於工作會報後，依會議紀錄修改工作報告並檢附工作報告等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向機關請款，經機關檢核相關文件確認無違約事項後，即支付各期費用，其相關付費方式如下表所示：

年度	審查點	規劃廠商工作內容	付款比例
101年	4月	整合規劃	20%(101年價金)
	7月	服務規劃	20%(101年價金)
	10月	硬體規劃	20%(101年價金)
	12月	擬訂教育雲整體規劃 驗收、監造規格方式，	40%(101年價金)

		並訂定 102~103 年執行、驗收等工作期程。	
102 年	機關於每年 4、7、10、12 月進行審查並付款，審查內容依據規劃廠商於 101 年 12 月提出之執行、驗收等工作期程，訂定相關交付內容。		
103 年			

(二)本案之驗收標準以本局就各項交付項目及完成系統規劃經本局審核通過為依據。

## 二、保固

(一)本案自全案履約完畢後且驗收合格之日起算保固 1 年，保固保證金為契約總價 3%。

(二)保固期間為因應實際業務需求而需調整規劃內容，廠商須無條件配合修正辦理。

## 三、罰則

(一)規劃廠商提出之服務建議書須經專責小組審查，其若未通過審查，須於審查會議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修正版本供專責小組再次審查。各階段若經 3 次審查皆未通過，本局得逕行解約，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

(二)服務期間，倘廠商指派之駐點人員有不適任情事或更換未經本局核可之人員，經本局要求更換人員達 2 次(含)以上時，本局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三)約定應由得標廠商辦理之各項工作，廠商必須確實執行，如因得標廠商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機關遭受損失，本機關得依據實情扣除尚未給付之費用，並得依民法相關規定要求得標廠商負責賠償損失。

### (四)逾期違約金

1. 本專案逾期違約金總額以契約總價 20% 為上限。
2. 如未依期限完成本專案各項交付項目，每逾 1 工作日(未達 1 日以 1 日計算)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一(0.1%)扣繳罰款。
3. 本案相關交付文件，應於機關指定繳交期限交由專責小組審核，

每逾 1 工作日(未達 1 日以 1 日計算)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一(0.1%)扣繳罰款。

#### (五)懲罰性違約金

1. 駐點人員請假時，其代理人應確實完成同步工作，未依規定完成同步工作，每逾 1 工作日(未達 1 日以 1 日計算)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一 (0.1%)扣繳罰款。
2. 廠商指派之駐點人員如有不適任情形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後 2 週內更換之，如因職務異動廠商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係不可抗拒因素或特殊情況經本局同意者除外)，並應於 1 週內遞補之。在原駐點人員停職後至完成更換或遞補前，廠商應批派備援人員駐點服務。否則本局自廠商遲延之日起每逾 1 日得扣減本契約計畫經費總金額千分之一(0.1%)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3. 駐點人員每曠職 1 日，廠商應支付本契約計畫經費總金額千分之一(0.1%)之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局，倘有遲到或早退情形累計 5 次，則視同曠職 1 日。

## 陸、評選作業

本專案將依評選須知相關規定辦理(附件 5)。

## 附錄

### 附件 1、保密與責任條款

立約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 一、乙方對於因遠端監控及連線所取得資料或文件，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
- 二、乙方對於交付或告知之文件或資料、其它註明「機密」資料，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
- 三、甲方如果發現保密標的遭受未授權之使用、洩密之虞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要求乙方採取必要防止措施。倘不當使用，造成違法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負其應負之責任。
- 四、乙方對於可能接觸系統的帳號密碼與相關設備之服務或維修人員須提供保密管理及內控機制(包括密碼管制、存取記錄等)解決方案與管理規劃。
- 五、自本協議書簽署後，乙方對所有資料均負永久保密之責。
- 六、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甲方所提供之資料及因遠端監控及連線所取得資料，包含任何形式資料，例如資料庫、程式、文件、媒體、電子檔、照片及模型等，退還或銷毀。
- 七、本條款之效力與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本條款所衍生之爭議應依規定仲裁解決之，如有涉訟，應以中華民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如乙方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因為技術錯誤或操作上失誤，造成安全上之事件發生時，廠商應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 九、為避免及彌補安全事件所造成之損害乙方得向保險公司投保損害額度之保險。
- 十、本條款由雙方簽章，共壹式兩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 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代表人：丁亞雯

地 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

電 話：(02)2733-1838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立

## 附件 2、公務及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

### 公務及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

本人為「臺北市教育雲資訊服務規劃案」之廠商( )，本人同意因從事本案相關工作而經手、保管或取得之個人資料、管理文件、帳號密碼及公務機密，非因公務並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授權，不得對外提供或是將獲得之全部(或部份)資料內容以各種型式媒體重製發行，並將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任，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本人若違反前述保管或保密條款，而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善意第三者遭受損害，概由本人負責賠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司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3、駐點人員需求說明

- 一、廠商應提供 1 名派駐人員派駐本室(合約期間)，專職處理本專案之資訊技術支援、及行政事業協助等。
- 二、派駐人員至少具備大型開放系統專案相關經驗至少 3 年(含)以上。
- 三、駐點人員須具溝通協調能力、積極進取、反應敏捷並富創意。
- 四、廠商派駐之駐點人員應事先經本局公函書面同意，廠商送審之資料應含括服務人員履歷、僱用薪資(含年終及三節獎金規劃)等資料。駐點人員除經本局公函書面同意外，不得任意更動，若有不適任情事者，本局得要求廠商更換人員。
- 五、廠商須另指派符合前款經歷資料經本局公函書面同意之備援人員 1 名，於廠商派駐人員無法提供本契約服務時，依本局指示隨時替補提供其服務工作。
- 六、廠商需提供每位駐點人員所需之電腦硬體等設備(其財產權及使用權悉歸屬得標廠商)，餘業務所需之場所、桌椅等辦公設施由本局指定提供。
- 七、駐點人員工作地點為本局資訊室或本局指定地點，必要時需配合本局所辦理之活動至全國各地出差，相關住宿、交通費用由廠商自行支付。
- 八、駐點人員於本契約服務期間及本契約服務期間屆滿後，對於其所知悉之本局資料、設備有代為永久保密之義務。未經本局同意駐點人員不得將與本服務期間相關之任何文件、資料、設備交與第三者，或將其內容對外發表。廠商須依相關規定與駐點人員簽訂保密協議，以保護遵守上述保密義務，並送交本局認可。
- 九、駐點人員依本局委辦計畫駐點人員管理要點及本局出勤之規定，需簽到、退，駐點人員請假應先書面送交本局同意，於本專案執行期間須指派同等資格之代理人。駐點人員請假期間廠商須指派同等資格之代理人替代，未依本局規定請假或改派未經本局核可之人員代理視同曠職。

- 十、廠商指派之駐點人員如有不適任情形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後 2 週內更換之，如因職務異動廠商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係不可抗拒因素或特殊情況經本局同意者除外)，並應於 1 週內遞補之。在原駐點人員停職後至完成更換或遞補前，廠商應批派備援人員駐點服務。否則本局自廠商遲延之日起每逾 1 日得扣減本契約計畫經費總金額千分之一(0.1%)作為遲延懲罰性違約金。
- 十一、駐點人員每曠職 1 日，廠商應支付本契約計畫經費總金額千分之一(0.1%)之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局，倘有遲到或早退情形累計 5 次，則視同曠職 1 日。
- 十二、服務期間，倘廠商指派之駐點人員有不適任情事或更換未經本局核可之人員，經本局要求更換人員達 2 次(含)以上時，本局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附件 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駐點人員管理要點

- 一、駐點人員之工作指派、業務督導及紀律(含差假)管理，悉由駐在單位負責，人事室負責提供出勤紀錄，送交駐在單位主管參考。
- 二、駐點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出勤，上、下班均刷卡，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離開；如工作性質特殊，經核准者得免刷卡。臨時需離開工作崗位時，應口頭徵得駐在單位督導人員同意，始得離開。駐點人員於上班時間，應在指定場所工作，不得擅離職守。
- 三、駐點人員請假，應事前以書面辦理請假手續，並經駐在單位主管同意；如遇有緊急事故無法出勤，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應覓妥代理人確實代理；駐在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文件。
- 四、駐點人員應忠於職務，專心本職工作，遵從駐在單位主管指示辦理，不得藉故推諉或延誤時效，亦不得隨意翻閱非屬指定工作之公文書及資料或洩漏任何工作上機密；如有違失，駐在單位主管應立即向本局政風室通報處理。
- 五、駐點人員應注意儀容衣履整潔，上班時應配戴工作證。
- 六、駐點人員使用公務用品，應愛護節用，善盡保管之責，並遵守本局相關規定；如有毀損或遺失，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七、駐點人員不得擅自引進外人進入本局參觀，及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本局，且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本局聲譽之行為。
- 八、駐點人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駐在單位主管通知聘任公司依規定處理。
-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 5、評選須知

### 臺北市教育雲資訊服務規劃案

#### 評選須知

(準用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 壹、法令依據；

本案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投標須知，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 貳、服務建議書(含附件)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服務建議書(含附件)10份(正本1份，副本9份)及電子檔1份(請燒錄於光碟)。

書面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二、服務建議書主文：

(一)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臺北市教育雲資訊服務規劃案」服務建議書。

(二)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三)服務建議書內容：服務建議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
1	廠商經驗與實績	(1)廠商人力規模、商譽 (2)相關技術經驗 (3)專案組織規模、職掌與分工 (4)人力配置、運用與人員資歷	(1)過去相關經驗之履約實績、執行成果 (2)公司規模、財力證明及登記資料 (3)廠商人員資料表(如附表一)
2	專案規劃與管理能力	(1)現有基礎架構與應用系統環境分析 (2)規劃服務工作建議 (3)專案管理能力 (4)增值服務 (5)預定進度及查核重點	每項計畫工作內容以甘特圖表示預定執行進度；規劃關鍵項目查核時間點，列表說明查核點編號、預定完成時間及查核內容。依預定進度及查核點格式(如附表二)填寫進度及查核點內容，並於簽約時確認，做為驗收之依據。
3	技術與執行能力	(1)技術與執行能力 (2)顧問及技術諮詢服務能力 (3)監督審驗執行能力	
4	經費合理性	經費合理性評估	
5	廠商簡報資料	提供對本案規劃發展之簡報資料	

(四)服務建議書應編列目錄，並於目錄後內文前置放「評選項目與廠商建議書內容對照表」(如附表三)，該表電子檔應併服務建議書電子檔燒錄於光碟，併其他投標文件投遞。

### 三、服務建議書附件：

(一)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臺北市教育雲資訊服務規劃案」服務建議書附件。

(二)附件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三)附件內容應按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1.過去相關經驗之履約實績、執行成果、公司規模、財力證明、登記資料。

2.服務需求說明文件附表一「廠商人員資料表」、客服諮詢人員及專案經理之學歷證明。

### 四、服務建議書與其附件應分開裝訂。

### 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 100 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

(二)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頁數不限。

### 六、服務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一)服務建議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由工作小組於評選前依下列標準扣減，載明於評比表，並俟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據以轉換序位：

1.超過頁數 1~10 頁 扣減 1 分

2.超過頁數 11~20 頁 扣減 2 分

3.超過頁數 21~30 頁 扣減 3 分

4.超過頁數 31~40 頁 扣減 4 分

5.超過頁數 40 頁及以上 扣減 5 分

(二)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工作小組於評選前扣減 2 分，後續評分作業程序同前目規定。不足份數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三)服務建議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 參、評選作業

### 一、作業流程

(一)評選前作業：

1.評選作業前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2.廠商簡報之順序於資格審查後，由各合格廠商代表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本機關代為抽籤。

(二)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

(三)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

(四)評選委員辦理評選。

(五)評選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六)議價作業。

二、評定方式：本案評定方式依投標須知第 64 點第 1 款第 2 目 (1) 規定。

三、評選項目：

(一)本案評選項目、子項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子項	配分(權重)
1. 廠商經驗與實績	(1)廠商人力規模、商譽	2
	(2)相關技術經驗	3
	(3)專案組織規模、職掌與分工	3
	(4)人力配置、運用與人員資歷	2
2. 專案規劃與管理能力	(1)現有基礎架構與應用系統環境分析	5
	(2)規劃服務工作建議	9
	(3)專案管理能力	6
	(4)加值服務	2
	(5)預定進度及查核重點	8
3. 技術與執行能力	(1)技術與執行能力	12
	(2)顧問及技術諮詢服務能力	8
	(3)監督審驗執行能力	10
4. 經費合理性	經費合理性評估	20
5. 廠商簡報資料	提供對本案規劃發展之簡報資料	10
總分		100

(二) 各評選項目分別依優（各該項目評分 90-100 分乘上權重）、良（各該項目評分 80-89 分乘上權重）、中（各該項目評分 70-79 分乘上權重）、劣（各該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乘上權重）等四級距評分。

四、簡報：辦理廠商簡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
- (二)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5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 (三)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2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7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 (四)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惟得於投標時一併遞送。
- (五)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主辦單位僅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 (六)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七) 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 (八)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五、評選會議：

- (一)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 1/3。
- (二) 評選保密規定：
1.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本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2.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於其通知廠商說明、減價、修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 (三) 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四)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五) 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六) 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 (七) 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 (八) 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於評分表（如附表四）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 (九)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十)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十一) 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本機關工作小組統計總序位，並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
- (十二) 評比總表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序位和，以該表累計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 70 分以上，且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依序類推至投標須知第 64 點第 1 款規定之優勝廠商家數（本案優勝廠商家數為經評選結果優勝之家數，未訂定上限），受評廠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或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十三) 若有 2 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但廠商報價仍相同時，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參照投標須知第 64 點第 2 款規定）。
- (十四) 若受評廠商僅有 1 家時，由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分別評分，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第 12 款合格分數以上，並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 (十五) 經本委員會討論及本委員會過半數決議無優勝廠商時，本委員會決定逕予廢標。

#### 六、評選結果：

- (一) 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如附表五），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二) 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 (三)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四)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議決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本委員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優勝廠商。
- (五) 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 (六) 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本（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七) 評選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八) 將評選結果通知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肆、決標原則與作業

- 一、決標原則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由最優勝廠商優先取得議價之權利。
- 二、經評選委員依第參節程序完成評選作業後，本機關依第 9 點規定，召集監辦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依序議價作業，議價程序詳投標須知，在底價以內者為廠商，並製作決標紀錄；依序議價結果無決標對象者，本機關則宣布廢標，製作廢標紀錄。

####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
- 二、本評選須知及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含委託服務計畫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六、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廠商人員資料表

臺北市教育雲資訊服務規劃案

廠商人員資料表（範例）

案別：臺北市教育雲資訊服務規劃案												
投標廠商：												
編號	姓名	職掌/職稱		出生年	學歷				工作經歷			備註
		工作職掌	公司職稱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專業認證	專業訓練時數	相關工作經歷	年資		
										年	月	
1	陳小安	專案主持人	XXXX	XX 年	XX 大學	資訊管理系	MCSE	無	88XXXXXXXXXX	1	2	
									89XXXXXXXXXX	0	9	
									89XXXXXXXXXX	0	6	
									90XXXXXXXXXX	0	4	
2	林小居	系統分析師	XXXX	XX 年	XX 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無	資策會程式設計 600 小時	89XXXXXXXXXX	0	9	
									90XXXXXXXXXX	0	4	
3	李小樂	系統分析師	XXXX	XX 年	XX 工專	資訊管理科	MCSD	無	90XXXXXXXXXX	0	4	
4	王大明	系統分析師	XXXX	XX 年	XX 大學	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0	0	
5	陳小芸	系統分析師	XXXX	XX 年	XX 大學	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0	0	
6	吳小美	駐點工程師	XXXX	XX 年	XX 專校	資料處理科	無	無	無	0	0	
以上含專案成員共○人												

日期：

投標廠商簽名：

製表說明

- 一、本表請投標廠商依本格式自行製作，編製時不必加本製表說明，字體大小得自行調整，以符需求。
- 二、「編號」、「姓名」、「職掌/職稱」、「出生年」、「學歷」、「工作經歷」等欄請由廠商自行填列。
- 三、工作職掌請填人員於本專案所擔任之主要工作，如專案經理或客服諮詢人員等。工作職稱則請填人員於投標公司所擔任職務。
- 四、畢業學校請填寫人員擁有之最高學歷畢業學校名稱。
- 五、畢業科系請填寫人員擁有之最高學歷畢業科系名稱。
- 六、專業認證請填寫人員擁有之資訊能力專業認證資格名稱，若無專業認證請填寫「無」。
- 七、專業訓練時數請填寫人員參與資訊專業訓練課程之受訓機構、課程名稱及總訓練時數，若無專業認證請填寫「無」。
- 八、「編號」欄為每一人員一個編號，從 1 起編至實際人數之數號止，不可跳號，並於編號結束之下一列填列「以上人員資料共 xx 人」字樣。
- 九、「相關工作經歷」欄，說明曾經參與類似本專案之資料庫管理系統開發之經歷，每一項經歷限填一列，屬於同一人員之其他資料則以合併方式處理，以利資料審查。
- 十、人員之佐證資料，請依本表資料順序排列，加註頁碼，並將起迄頁碼註明於備註欄。資料若有不實記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或第 7 款及其第 2 項辦理，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十一、本表以單頁呈現為原則，惟單頁確已不敷填記資料時，得跨頁；「日期」與「投標廠商簽名」編列於末頁資料結束處之後。

附表二、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臺北市教育雲資訊服務規劃案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工作內容項目	週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別										
	月份										
1.											
2.											
3.											
:											
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查核點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說明							
備註：											
1.本表須明訂於契約書中。											
2.各期應明列查核重點。											

實際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契約書之預定進度累積百分比(%)				實際執行進度(%)			
工作內容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差異分析(打√)			落後原因	困難檢討及對策	預計改善完成日期
		符合	落後	超前			
查核點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說明			

附表三、評選項目與廠商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臺北市教育雲資訊服務規劃案  
評選項目與廠商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日期：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廠商建議書		廠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章節	頁次	文件名稱	章節	頁次
1. 廠商經驗與實績	(1)廠商人力規模、商譽					
	(2)相關技術經驗					
	(3)專案組織規模、職掌與分工					
	(4)人力配置、運用與人員資歷					
2. 專案規劃與管理能力	(1)現有基礎架構與應用系統環境分析					
	(2)規劃服務工作建議					
	(3)專案管理能力					
	(4)增值服務					
	(5)預定進度及查核重點					
3. 技術與執行能力	(1)技術與執行能力					
	(2)顧問及技術諮詢服務能力					
	(3)監督審驗執行能力					
4. 經費合理性	經費合理性評估					
5. 廠商簡報資料	提供對本案規劃發展之簡報資料					

註：

- 一、投標廠商自行填寫及審查，併入本案建議書徵求文件。
- 二、請於目錄後內文前置放此表，另電子檔應併服務建議書電子檔燒錄於光碟，併其他投標文件投遞。



附表四、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臺北市教育雲資訊服務規劃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1. 廠商經驗與實績	(1)廠商人力規模、商譽	2				
	(2)相關技術經驗	3				
	(3)專案組織規模、職掌與分工	3				
	(4)人力配置、運用與人員資歷	2				
2. 專案規劃與管理能力	(1)現有基礎架構與應用系統環境分析	5				
	(2)規劃服務工作建議	9				
	(3)專案管理能力	6				
	(4)增值服務	2				
	(5)預定進度及查核重點	8				
3. 技術與執行能力	(1)技術與執行能力	12				
	(2)顧問及技術諮詢服務能力	8				
	(3)監督審驗執行能力	10				
4. 經費合理性	經費合理性評估	20				
5. 廠商簡報資料	提供對本案規劃發展之簡報資料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附表五、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臺北市教育雲資訊服務規劃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臺北市教育雲資訊服務規劃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5.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